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1302执6289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，住所地：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8号泰豪绿湖新邨A1-A4栋1层02部分、03号、05-08号、2层01号部分。

负责人：李明。

被执行人：邓宏超，男，蒙古族， 年 月 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，住址：

被执行人：刘喜秀，女，汉族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，住址：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与邓宏超、刘喜秀金融借款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粤1302民初13526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义务人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《执行通知书》，限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本院作出(2021)粤1302执6289号之四执行裁定，轮候查封被执行人邓宏超名下位于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南翠花园2栋1406房地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粤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72381号)。本院

向首轮查封法院发出商情移送函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移送执行复函，同意将上述房产处置权移送本案执行，并依法申请参与分配。

本院认为，为保障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得以实现，应依法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邓宏超名下位于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南翠花园2栋1406房地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粤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72381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作培

审 判 员 朱 雄

审 判 员 马 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 行 员 蔡俊威

书 记 员 何 茜